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9
7.4	报表附注	30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2

§11	重大事件揭示	7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3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2	存放地点	78
13.3	查阅方式	7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61	
交易代码	0078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035,187.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61	0078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619,976.76份	27,415,210.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选择与政策调控、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具有相关性较高的行业中的个股进行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方向。在债券投资方面，选择具有票息优势的债券品种作为主要的债券投资标的。最后，在综合考量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上，本基金

	<p>完成组合构建。</p> <p>随着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的提高，人们对于医疗与健康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了适应居民不断提升的健康保健需求，医疗与健康行业也不断在制度、管理、技术、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和创新，在此过程中，也涌现出了诸多优秀的上市公司。</p> <p>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相关行业由以改善和提高人们身心健康水平为目的的公司组成，包含两大方向：</p> <p>1、医疗卫生服务及其支撑产业，包括：制药、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药商业、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疗互联网、医疗物联网、医疗保险相关产品服务；</p> <p>2、与人们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相关的行业，包括：防护制品、养生保健、养老社区和养老地产、保健品、体育健身、健康食品、环境保护、清洁能源。</p> <p>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医疗健康相关行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对上述主题界定的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封涌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传真	021-68881875	95511-3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8,886.58	-2,013,754.97
本期利润	-2,778,596.07	-3,020,45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0	-0.03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4%	-3.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1%	-5.1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2,820.87	-1,602,952.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7	-0.05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878,135.95	25,991,477.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89	0.9481
3.1.3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1%	-5.19%

注：

- 1、本基金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5、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3%	1.20%	-2.84%	0.77%	-4.19%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	1.01%	-5.53%	0.99%	0.42%	0.02%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8%	1.20%	-2.84%	0.77%	-4.24%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9%	1.01%	-5.53%	0.99%	0.3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7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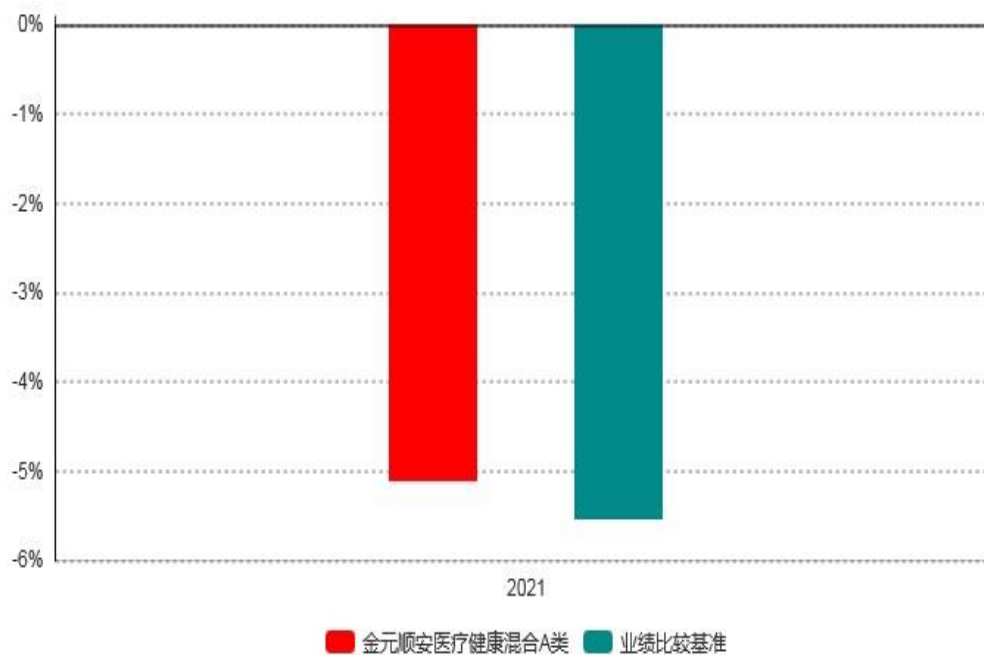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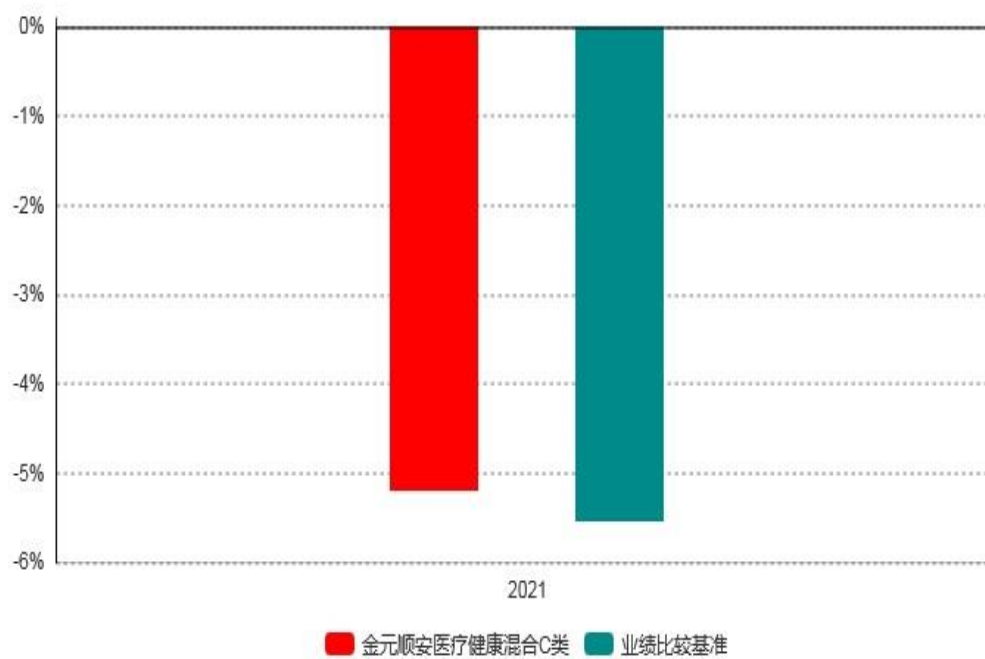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07 月 29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21 年 07 月 28 日指数为基准；
-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货币市

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 49% 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0 万元。

2016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 49% 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

2020 年 04 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丽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7-29	-	11 年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

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优选绩优股的策略，自下而上挖掘和配置医疗健康板块中估值相对合理、业绩相对确定性强的个股，整体股票仓位在 80%左右，股票集中度适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489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3%。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481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在流动性适度充裕的背景下，A 股经历春节后估值调整后继续震荡上涨，本基金于 7 月 29 日募集成立，前期根据制定的策略缓慢建仓，但下半年截至年底前仍不可避免遭遇医疗板块持续性调整，产品净值有所下跌。展望 2022 年，冬季新冠疫情变异病毒继续肆虐，未来伴随疫苗接种率提升和口服特效药的逐步普及将有望转为日渐常态化监控，全球经济预计持续复苏，美国进入货币收紧周期预计持续影响高估值科技板块行情，而国内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政策脉络，定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重申“六稳”、“六保”等举措，明确 2022 年总量宽松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货币环境，财政政策通过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相结合实现稳增长目的，预期明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望边际改善。在此背景下，医药板块有望在高估值板块调整后迎来细分赛道的结构性机会，投资主线更多聚焦于行业成长空间和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1）生命科学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药、生物试剂、生物制剂设备和医疗器械上游供应链等；（2）研发管线储备丰富且综合销售实力强的创新药械龙头；（3）全球持续推进创新的背景下，长期看好 CXO 链条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国际化一体化能够强的行业龙头、研发实力支撑产能扩张的 CDMO 企业；（4）低估值板块如药房和中药以及偏医疗消

费端的部分公司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3、加强对公司投资、交易、研究、会计估值、注册登记、市场营销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1、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1）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2）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3)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4)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 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2、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 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1)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2) 每日证券估值;
- (3)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4)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 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5)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6)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7)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时, 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3、投资研究部的职责分工

- (1)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2)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4)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1)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2)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1)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2)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3)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5)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6)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657709_B1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

	<p>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p>

	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811,679.59
结算备付金		87,874.61
存出保证金		53,47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712,679.82
其中：股票投资		68,712,679.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5,447.89
应收利息	7.4.7.5	947.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4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7,082,95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82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660.99
应付托管费		6,44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41.6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2,666.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5,410.34
负债合计		213,34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035,187.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165,57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9,6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82,958.24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035,187.3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489 元，份额总额 53,619,976.7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481 元，份额总额 27,415,210.56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585,883.48
1.利息收入		507,56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880.05
债券利息收入		1,681.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0,006.8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0,620.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490,696.2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43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4,643.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6,412.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581.05
减：二、费用		1,213,170.5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812,882.17
2.托管费	7.4.10.2.2	54,192.17
3.销售服务费		63,175.06
4.交易费用	7.4.7.19	177,515.0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6.05
7.其他费用	7.4.7.20	10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9,053.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053.99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739,632.97	-	262,739,632.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99,053.99	-5,799,053.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04,445.65	1,633,480.37	-180,070,965.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9,502.33	-66,404.54	2,023,097.79
2.基金赎回款	-183,793,947.98	1,699,884.91	-182,094,06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035,187.32	-4,165,573.62	76,869,613.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符刃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19号《关于准予金元顺安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20]2821号《关于准予金元顺安泓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57709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2,727,887.6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745.3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2,739,632.97元,折合262,739,632.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

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

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01 月 0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0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09 月 0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811,679.5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811,679.5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9,379,092.26	68,712,679.82	-666,412.4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9,379,092.26	68,712,679.82	-666,412.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83.3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9.6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4.10
合计	947.0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666.9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2,666.9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5,000.00
其他应付	400.00
合计	55,410.34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5,523,618.54	55,523,618.54
本期申购	1,614,718.33	1,614,718.3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518,360.11	-3,518,360.11
本期末	53,619,976.76	53,619,976.76

7.4.7.9.2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7,216,014.43	207,216,014.43
本期申购	474,784.00	474,784.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0,275,587.87	-180,275,587.87
本期末	27,415,210.56	27,415,210.56

注：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62,727,887.6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1,745.3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2,739,632.97 元，折合 262,739,632.9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18,886.58	340,290.51	-2,778,59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065.71	10,689.55	36,755.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546.42	-7,378.50	-40,924.92
基金赎回款	59,612.13	18,068.05	77,680.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92,820.87	350,980.06	-2,741,840.81

7.4.7.10.2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13,754.97	-1,006,702.95	-3,020,457.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0,802.60	1,185,922.51	1,596,725.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401.32	-9,078.30	-25,479.62
基金赎回款	427,203.92	1,195,000.81	1,622,204.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02,952.37	179,219.56	-1,423,732.8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035.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698.33
其他	146.49
合计	55,880.0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907,225.4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9,397,921.7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490,696.2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432.8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5,432.8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284,202.7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10,137,087.67

成本总额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1,682.1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432.88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643.3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4,643.3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412.44

——股票投资	-666,412.4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66,412.4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562.72
转换费收入	18.33
合计	13,581.0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
----	---------------------------------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7,515.0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77,515.0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105,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2,882.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669.58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192.17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合计

	合A类	合C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6,543.00	6,543.0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1,408.50	31,408.50
合计	0.00	37,951.50	37,951.50

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6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C 类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2,800,000.00	10.21%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1,679.59	45,035.23

注：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 07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698.33 元，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7,874.61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12-31	2022-01-11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权证。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

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811,679.59	-	-	-	7,811,679.59
结算备付金	87,874.61	-	-	-	87,874.61
存出保证金	53,479.62	-	-	-	53,47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712,679.82	68,712,679.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15,447.89	415,447.89
应收利息	-	-	-	947.08	947.08
应收申购款	-	-	-	849.63	849.63
资产总计	7,953,033.82	-	-	69,129,924.42	77,082,958.2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820.54	7,82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6,660.99	96,660.99
应付托管费	-	-	-	6,444.08	6,44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41.69	4,341.69
应付交易费用	-	-	-	42,666.90	42,666.90

其他负债	-	-	-	55,410.34	55,410.34
负债总计	-	-	-	213,344.54	213,344.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53,033.82	-	-	68,916,579.88	76,869,613.70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8,712,679.82	8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8,712,679.82	89.39

注：

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相关行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以下分析中，除市场指标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3,512,079.21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3,512,079.21

注：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8,707,175.3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4.4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712,679.82	89.14
	其中：股票	68,712,679.82	89.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9,554.20	1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470,724.22	0.61
9	合计	77,082,958.2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3,282,440.63	69.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5,294,382.00	6.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9,749.68	0.0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28,233.10	9.1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82,008.40	3.8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430.21	0.03
S	综合	-	-
	合计	68,712,679.82	89.3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83,800	3,769,324.00	4.90
2	000963	华东医药	90,300	3,630,060.00	4.72
3	603456	九洲药业	57,504	3,235,175.04	4.21
4	605499	东鹏饮料	17,600	3,200,384.00	4.16
5	000739	普洛药业	85,700	3,007,213.00	3.91
6	300015	爱尔眼科	70,530	2,982,008.40	3.88
7	688050	爱博医疗	13,675	2,874,895.25	3.74
8	300363	博腾股份	31,600	2,826,620.00	3.68
9	300558	贝达药业	35,000	2,794,050.00	3.63
10	688677	海泰新光	26,661	2,508,800.10	3.26
11	300957	贝泰妮	12,839	2,468,682.92	3.21
12	605369	拱东医疗	16,600	2,378,614.00	3.09
13	300347	泰格医药	16,000	2,044,800.00	2.66
14	300760	迈瑞医疗	5,100	1,942,080.00	2.53
15	600887	伊利股份	45,800	1,898,868.00	2.47
16	002223	鱼跃医疗	49,000	1,852,200.00	2.41
17	300026	红日药业	232,200	1,818,126.00	2.37
18	603392	万泰生物	7,700	1,705,550.00	2.22
19	603939	益丰药房	30,200	1,664,322.00	2.17
20	688212	澳华内镜	43,769	1,653,155.13	2.15
21	000650	仁和药业	163,400	1,522,888.00	1.98
22	688179	阿拉丁	18,005	1,415,553.10	1.84
23	300636	同和药业	50,300	1,325,908.00	1.72

24	688139	海尔生物	13,645	1,239,238.90	1.61
25	688131	皓元医药	4,806	1,195,156.08	1.55
26	300298	三诺生物	32,700	978,057.00	1.27
27	600750	江中药业	66,500	960,925.00	1.25
28	688202	美迪西	1,888	916,793.92	1.19
29	301080	百普赛斯	4,200	886,746.00	1.15
30	002847	盐津铺子	9,800	838,880.00	1.09
31	600993	马应龙	28,800	828,288.00	1.08
32	600771	广誉远	19,000	818,140.00	1.06
33	002216	三全食品	37,500	757,875.00	0.99
34	603020	爱普股份	51,400	730,908.00	0.95
35	605186	健麾信息	19,900	721,574.00	0.94
36	603529	爱玛科技	15,000	683,550.00	0.89
37	300122	智飞生物	5,400	672,840.00	0.88
38	301092	争光股份	16,800	652,008.00	0.85
39	001215	千味央厨	10,200	593,742.00	0.77
40	603259	药明康德	4,800	569,184.00	0.74
41	600927	永安期货	1,859	69,749.68	0.09
42	001317	三羊马	300	25,722.00	0.03
43	603230	内蒙新华	983	25,430.21	0.03
44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2
45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1
46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5	爱尔眼科	4,699,507.30	6.11
2	000739	普洛药业	4,669,954.00	6.08
3	300558	贝达药业	4,632,759.00	6.03
4	688050	爱博医疗	4,592,925.47	5.97
5	600085	同仁堂	4,173,427.00	5.43
6	688202	美迪西	4,160,937.48	5.41
7	603259	药明康德	4,152,571.00	5.40
8	000009	中国宝安	4,152,210.00	5.40
9	605499	东鹏饮料	4,083,295.00	5.31
10	300497	富祥药业	3,623,463.00	4.71
11	600763	通策医疗	3,587,736.00	4.67
12	688677	海泰新光	3,419,846.14	4.45
13	300363	博腾股份	3,410,222.88	4.44
14	603456	九洲药业	3,322,707.64	4.32
15	300957	贝泰妮	3,153,553.45	4.10
16	688301	奕瑞科技	3,103,206.00	4.04
17	300702	天宇股份	3,100,559.00	4.03
18	300347	泰格医药	3,089,648.00	4.02
19	000963	华东医药	3,079,399.00	4.01
20	600529	山东药玻	2,288,345.00	2.98
21	603392	万泰生物	2,116,257.00	2.75
22	002745	木林森	2,079,882.00	2.71
23	688139	海尔生物	2,077,829.09	2.70
24	688131	皓元医药	2,075,951.30	2.70
25	603939	益丰药房	2,071,941.00	2.70

26	300171	东富龙	2,071,561.00	2.69
27	688179	阿拉丁	2,070,132.00	2.69
28	600673	东阳光	2,066,851.00	2.69
29	600161	天坛生物	2,065,992.00	2.69
30	605369	拱东医疗	2,064,910.00	2.69
31	300760	迈瑞医疗	2,053,784.00	2.67
32	002223	鱼跃医疗	2,027,038.00	2.64
33	600887	伊利股份	1,914,950.00	2.49
34	688212	澳华内镜	1,558,760.68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97	富祥药业	4,307,971.00	5.60
2	603259	药明康德	3,096,164.00	4.03
3	000009	中国宝安	3,042,095.37	3.96
4	300702	天宇股份	2,975,692.00	3.87
5	600763	通策医疗	2,872,839.00	3.74
6	688301	奕瑞科技	2,867,221.90	3.73
7	600529	山东药玻	2,418,109.00	3.15
8	688202	美迪西	2,026,866.21	2.64
9	002745	木林森	1,934,625.00	2.52
10	300171	东富龙	1,711,922.00	2.23
11	600673	东阳光	1,659,162.00	2.16
12	600161	天坛生物	1,605,566.00	2.09
13	300015	爱尔眼科	1,571,493.00	2.04
14	000739	普洛药业	1,511,748.24	1.97

15	600085	同仁堂	1,462,519.00	1.90
16	300558	贝达药业	1,429,911.00	1.86
17	688050	爱博医疗	856,807.78	1.11
18	600771	广誉远	768,313.00	1.00
19	605499	东鹏饮料	624,927.00	0.81
20	688677	海泰新光	619,207.20	0.8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8,777,013.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907,225.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同仁堂(600085.SH)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2021 年 2 月 22 日消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振坤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高振坤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仍有潜力;

(2)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2021 年 2 月 22 日消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振坤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高振坤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2、九州药业(603456.SH)

2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九州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6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许加君，时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许加君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担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时任监事许加君的配偶王海冰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累计买卖公司股票合计 24 笔。

其中，买入 12 笔，合计买入股数 97,500 股、金额 2,189,566 元；卖出 12 笔，合计卖出股数 116,100 股、金额 2,644,061 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的配偶王海冰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买入卖出 97,5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涉及金额 2,189,566 元，且违规次数频繁、违规交易股数和金额较大。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68,866.31 元已上缴公司。

在规定期限内，时任监事许加君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短线交易行为是配偶利用自有资金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后作出的决定，其事先不知情，且从未向配偶告知公司经营相关情况。此外，买入与卖出的总金额是每笔交易金额的累加，实际每笔交易金额较小。二是此次违规短线交易系配偶法律意识淡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已及时督促配偶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三是结合过往案例，对于买入卖出金额、收益较高，或者买卖笔数较多、买入卖出金额较高的案件，仅作出监管关注的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上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前述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时任监事许加君的配偶所持股票在 6 个月内被买入又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违规事实清楚。责任人所称事前不知情、未告知公司经营情况、对违规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违规收益。责任人所称及时督促配偶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是《证券法》的法定要求，不构成减轻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本所已综合短线交易违规买卖股份数量、违规金额及相关情节，对相关违规进行处理。责任人所称情况已在纪律处分过程中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仍有潜力；

(2) 因公司监事配偶所持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许加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479.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5,447.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7.08
5	应收申购款	849.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724.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合A类	2,029	26,426.80	39,998,200.00	74.60%	13,621,776.7 6	25.4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合C类	350	78,329.17	18,853,471.00	68.77%	8,561,739.56	31.23%
合计	2,379	34,062.71	58,851,671.00	72.62%	22,183,516.3 2	27.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	159.86	0.0003%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	-	-
	合计	159.86	0.0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	0~1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	0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A类	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C类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合A类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 合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7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5,523,618.54	207,216,014.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4,718.33	474,784.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18,360.11	180,275,58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19,976.76	27,415,210.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公告，增聘苏利华先生担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公告，郭建新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7 月 17 日公告，张博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公告，增聘闵杭担任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公告，《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贾丽杰女士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增聘贾丽杰女士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工作安排，陈正涛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2021 年 2 月 2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命黄伟先生担任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39,883,022.15	24.38%	28,782.95	24.38%	-
兴业证券	2	123,684,009.15	75.62%	89,293.96	75.62%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新租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1 个深圳交易单元，兴业证券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1 个深圳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0,309,608.22	100.00%	1,290,000,000.00	100.00%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4-23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5-07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5-07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5-19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5-28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7-02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7-12
8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7-30
9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8-28
1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9-10
1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09-16
1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0-27
1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0-27
14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1 年 11 月 05 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1-05
1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 年 11 月 05 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1-05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 年 11 月 05 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1-05
1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2021-12-2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08月31日 - 2021年09月01日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0.00%
	2	2021年08月31日 - 2021年08月31日	-	40,002,400.00	40,002,400.00	-	0.00%
	3	2021年11月03日 - 2021年12月31日	-	19,999,400.00	-	19,999,400.00	24.68%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